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南澳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南澳重要濕地位於宜蘭縣南澳鄉，範圍涵蓋部分林務局管轄之和平事業區第 85、86、87 國有林班地，面積 200 公頃。由於南澳重要濕地範圍已涵蓋集水區水面、重要生態棲息地等，爰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於南澳重要濕地範圍。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計畫範圍均為森林區，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地，管理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重要生態資源及學術研究區域

南澳重要濕地為一近原始之闊葉林與天然湖沼的生態環境，具有洪氾脈衝型的自然湖泊及其孕育稀有動植物之棲地，而重要濕地部分範圍與自然保留區重疊，具有保育生態資源及學術研究之功能。

2. 具文化及環境教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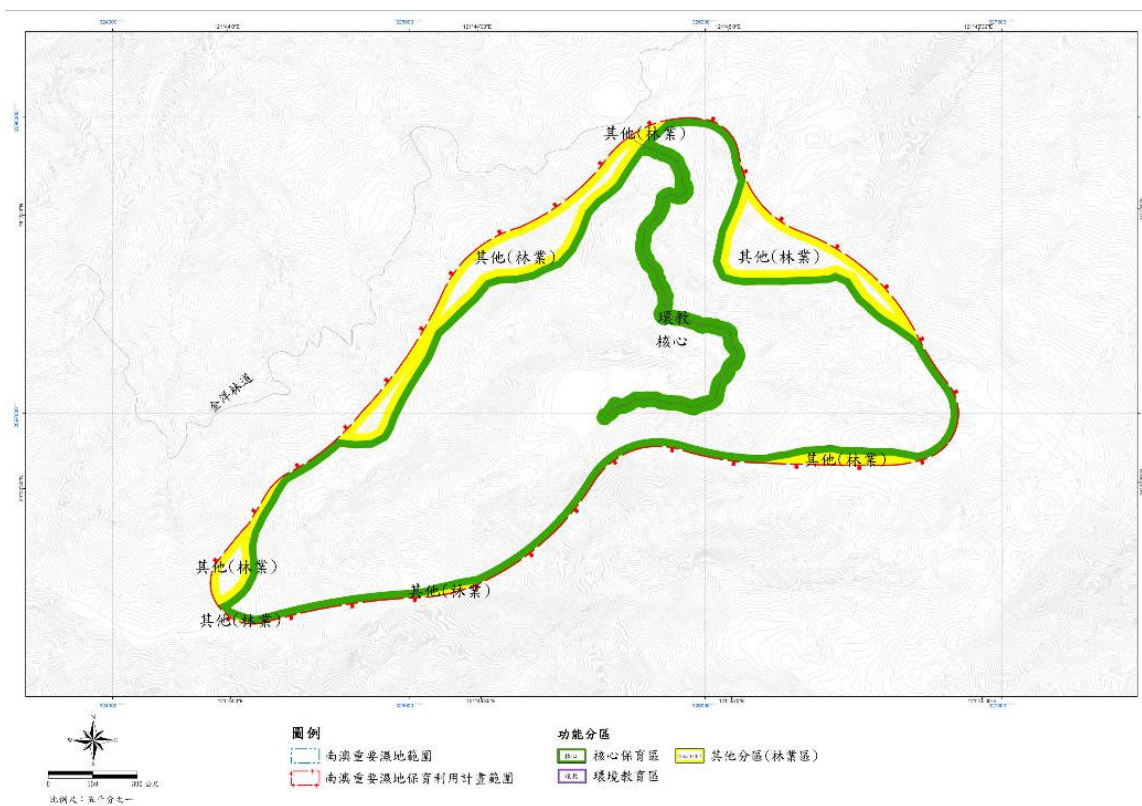
鄰近南澳重要濕地最近之部落為金洋村，而濕地除具有珍貴的學術研究價值外，傳統祭儀及環境教育對於當地也具有重要的文化價值；伴隨自然保留區及濕地的成立，原住民族也為保護當地環境及生態逐漸轉而朝向環境教育發展，而在原住民族實施環境教育時，也同時能分享族人早期之生活樣貌與文化形成的歷程，延續傳統分享價值之意涵與精神，而山徑為現況步行之路徑，具有執行環境教育、體驗之潛力。

3. 林業環境區域

南澳重要濕地與自然保留區重疊區域以外之地區為國有林地，為維護臺灣豐富且珍貴的自然環境，及達成森林生態系經營的目標，林務局透過森林資源調查、利用、保育、育樂、研究與維護國土保安等工作，進行國

有林的經營管理。

(四) 南澳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分區名稱	面積(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173.9532	1.為維持湖域生態穩定生長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設施。 2.經文資法申請核可之學術研究及試驗工作。 3.經文資法申請核可之樣區設置、監測儀器等相关設施。 4.經文資法申請核可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	全年
環境教育區	0.5152	1.巡護管理。 2.經文資法申請核可之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	每年 1~8、11 及 12 月
		1.巡護管理。 2.經文資法申請核可之學術研究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	每年 9~10 月
其他分區(林業區)	25.5649	1.依國有林林地分區經營。 2.原住民族傳統祭儀。	全年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措施
核心保育區	174.46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範圍重疊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取得許可進入 ■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本區僅供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 進入濕地人員之衣物、雨鞋及其他隨身物品等，應加以清理減少外來種之散播機會及擴散機制
環境教育區	0.35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範圍重疊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取得許可進入 ■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環境教育實施範圍以本區為限 ■ 於本區實施之環境教育計畫應符合「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承載量規定 ■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使白腹遊蛇、呂氏攀蜥等稀有珍貴且多樣化之物種得以休養生息，於每年9、10月為全區之生態休養期，僅容許巡護管理、學術研究、原住民族祭儀為限
其他分區 (林業區)	25.5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有林林地分區經營

(七) 預估經費需求

實施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環境與生態 綜合評估規 劃	生態資源調查 及監測(鳥類、 兩棲爬蟲類及 植物等)	95	95	95	95	125	內政部/ 林務局
	指標物種檢討 評估						
水質採樣檢 測及水文變 化分析	水質及水文監 測及分析	55	55	55	55	75	
	水位與水生植 物消長之關係 研究						
	水文及生態資 源與氣候變遷 整合之研究						
濕地環境教 育	生態及水資源 解說與環境教 育推廣計畫	20	20	20	20	20	內政部/林 務局、水土 保持局、社 區

備註：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許○迪 (律師)	1.濕地是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 2.依原基法有回饋機制。 3.濕地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應釐清。	1.建議補充原基法相關內容。 2.建議計畫納入金洋部落參與環境教育。
002	陳○仁 (南澳村、議員)	1.是我們的傳統領域。 2.是否有經過全鄉同意劃設為保護區。	建議經過全鄉同意，再劃為濕地。
003	吳○福 (金洋村、代表)	1.濕地讓金洋村造成恐慌。 2.是不是會影響部落種植蔬果。	建議要諮詢金洋部落的意見，和來部落開會。
004	吳○琳 (南澳村)	<p>國家濕地的核定本身可能具有瑕疵，依照其濕地保育法第7條，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一樣要在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濕地保育法雖於102年公布，104年才施行，但是原基法94年就已公布施行在先，仍需踐行諮商同意權。請貴單位提供有踐行諮商同意權的資料，以茲證明。若提不出則此核定就可能具有瑕疵，則可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之訴，因此在這裡討論此利用計畫可能就沒有任何意義，不過在尚未確認以前，本人仍以此核定是合法狀態下就本次說明會針對兩個部分提出陳情：</p> <p>第一部分：原住民族及部落基本權利：</p> <p>1.應在金洋部落辦理一場公聽會，否則可能會提議抗議：</p> <p>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涵蓋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無論在地理位置和交通出入和管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金洋部落的互動和影響應該是最為密切的，為了讓金洋部落居民清楚瞭解本計畫的內容和權益上的影響，應該在金洋部落開公聽會，且辦理公聽會時間要配合部落居民，應選擇在平日晚上或假日舉行，會議的召開因涉及傳統領域故應邀請原民會列席。</p> <p>2.濕地範圍涉及傳統領域，應召開部落會議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在103年經過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濕地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但此濕地在沒被畫進自然保留區以前都是金洋村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範圍，且溼地周邊以前都是原保地或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地7條4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也就是原基法21條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若法律有明文規定就必須依法召開部落會議。</p> <p>第二部分：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p> <p>1.根據計畫內容談到105年訪談資料，應屬公開資訊，本人要索取這份資料。</p> <p>2.文資法對文化資產類別，野動法是對狩獵的規範，若21條之一明定狩獵是允許的，是否有相衝？到底濕地的保育如何跟部落做一個架接？且目前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若部落狩獵的範圍</p>	<p>1.應在金洋部落辦理一場公聽會，否則可能會提議抗議。</p> <p>2.濕地範圍涉及傳統領域，應召開部落會議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p>有經過濕地是否就相衝突?因為濕地本身就是狩獵的獵場。</p> <p>3.文資法一方面要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卻將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設定框架以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濕地雖然受文資法保障，但是重點應該是在地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現在文化資產也開始注重原住民的傳統智慧、生活的實踐，傳統領域也包括在其中，這樣的規範有失平等原則，難道正在當代主流文化下可能、甚至即將要消逝的泰雅族傳統知識的實踐沒有保護之必要性嗎?</p> <p>4.誠如剛剛所陳述到的，南澳自然保留區在未設定為自然保留區之前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族人會在此傳統領域進行狩獵行為，劃設以後卻變得不致至保留區進行狩獵，我想請問過去幾百年來，原住民在這些傳統領域上進行狩獵的行為對於這片土地造成什麼影響?原住民的狩獵行為也是生態循環的一部分，為什麼官方網站說原住民狩獵隊濕地的保護是一種威脅?此說明是一種汙名化的作法，應立即撤下。</p> <p>5.建立夥伴關係平台，請問此處指的夥伴的對象是?且部落的角色和分工在此平台中可能會是以什麼的樣態而被呈現出來?因此，跟部落共管的機制如何建立?是否應該和部落共同討論?</p> <p>6.環境教育課題與對策部分，濕地周邊都是部落生活範圍，適度擴充乘載量，與濕地保護目標減少人與環境的衝突相為抵抗，請問什麼是適度擴充乘載量?最大問題是遊客擴充的管制如何做?是否會影響部落生活?怎樣叫做適度?反之什麼叫做非適度?另外是否能請貴單位給予近十年份的每年入南澳濕地的人口總數。</p> <p>7.最後本計畫編列每年 170 萬元的計畫，預算將如何分配?部落這裡做了哪些?如何和部落共管?</p>	
005	葉○福 (南澳村、代表)	<p>1.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是否包含狩獵?</p> <p>2.環境教育建議要有與部落配合的機制。</p>	建議說明會在金洋村再開一次。
006	松王○珍 (南澳村)	<p>1.本濕地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p> <p>2.請具體說明計畫目標如何促進部落合作與效益，如何建立夥伴關係，促進關係者之間的協同規則和經營。</p> <p>3.請提供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會名單。</p> <p>4.請以對等的關係和認知討論有關本計畫所列之所有議題。</p>	<p>1.建議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王進發列入濕地委員會名單。</p> <p>2.請將是濕地委員會名單提供孔文吉立委辦公室。</p>
007	豐○述 (立委助理)	--	<p>1.本次說明會有關濕地所在地爭議大，建議下次開會可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p> <p>2.建議在金洋部落召開 2 場以上公聽會或說明會。</p> <p>3.建議開會資訊要加強宣導，大部分鄉民均不清楚說明會時間，致無法參與表達意見。</p> <p>4.民眾意見後續會如何配合修</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正。
008	崑○斗○ (南澳村)	1.計畫規劃前有沒有去部落討論。 2.鄉公所有沒有通知村長、代表參加。 3.請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的範圍。	1.建議將南澳鄉金洋部落白子黑字寫清楚。 2.請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活動是否危害濕地，應修正相關用語，避免誤解。
009	南澳鄉公所		1.建議未來相關資訊可置於公所網站。 2.源起應以神祕湖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不要武斷地以土地登記屬國有地，不屬原住民族保留地說明。 3.計畫書中有原住民狩獵造成保育動物危害文字請刪除。
010	松○新 (南澳村)	1.原住民自己會做好保育工作。 2.原漢要合一，不要一直分裂。	建議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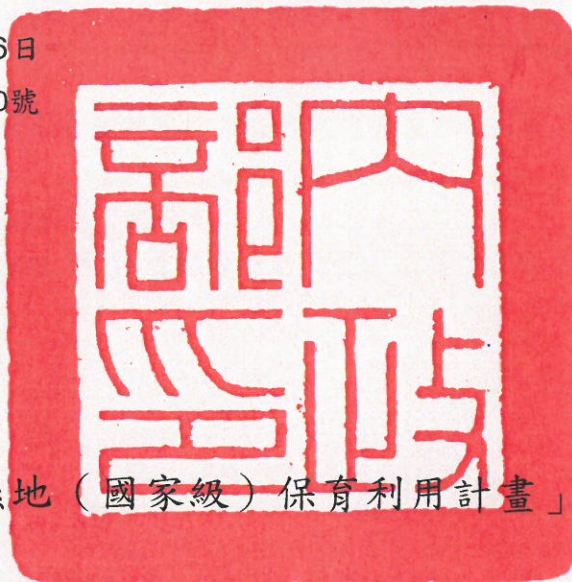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7050號



主旨：為辦理「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5月25日起至106年6月23日止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
(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9134.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6月13日召開「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宜蘭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以上均含附件)

2017-06-26
09:36
交發章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墾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現場民眾1

(一)濕地是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計畫應釐清。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回饋機制，建議計畫內補充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內容。

(三)建議計畫納入金洋部落參與環境教育相關內容。

二、陳議員孝仁

濕地是位於我們的傳統領域，是否有經全鄉同意劃為保護區，建議經過全鄉同意再劃為濕地。

三、吳代表長福

(一)濕地規劃造成金洋村村民恐慌，請說明是否會影響部落種植蔬果。

(二)建議要諮詢金洋部落意見，並到部落開會說明。

四、現場民眾2

(一)濕地範圍涉及傳統領域，只要有限制原住民族權益，就要徵詢部落意見。

(二)請提出濕地劃設有諮商原住民族的資料。

(三)建議在金洋部落舉辦公聽會，而且要在假日或平日晚上。

(四)請提供105年規劃訪談資料。

(五)濕地範圍早期為部落狩獵獵場，請說明部落狩獵範圍是否與本計

畫有相衝突，官方網站提到原住民狩獵對濕地的保護是一種威脅，此說法是污名化，請立即撤下。

- (六)文資法一方面要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卻將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設定框架以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請正視在地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
- (七)環境教育區為路線中心向兩側延伸各1公尺，如何在此進行狩獵。
- (八)計畫目標提到建立夥伴關係平台，請說明夥伴對象是誰，部落角色和分工會是怎樣的型態，部落共管機制如何建立，是否應該與部落討論。
- (九)計畫提到適度擴充承載量，是否與濕地保育目標相衝突，遊客擴充管制應如何去做，是否會影響部落生活，請提供10年份每年進入南澳濕地人口總數。
- (十)計畫每年編列170萬元，將如何分配，那些可以與部落共管。

五、葉代表振福

- (一)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原住民傳統祭儀是否包含狩獵。
- (二)環境教育建議要有與部落配合的機制。
- (三)建議說明會於金洋村再開一次。

六、現場民眾3

- (一)本濕地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二)請具體說明計畫目標如何促進部落合作與效益，如何建立夥伴關係，促進關係者之間的協同規則和經營。
- (三)請提供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會名單，建議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王進發列入委員會名單。
- (四)請以對等的關係和認知討論有關本計畫所列之所有議題。

七、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豐助理張述

- (一)本次說明會有關濕地所在地爭議大，建議下次開會可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
- (二)建議在金洋部落召開2場以上公聽會或說明會。
- (三)建議開會資訊要加強宣導，大部分鄉民均不清楚說明會時間，致無法參與表達意見。
- (四)請說明民眾意見後續會如何配合修正。

八、現場民眾4

- (一)請說明計畫規劃前有沒有去部落討論。
- (二)請說明鄉公所有沒有通知村長、代表參加。
- (三)請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的範圍。
- (四)建議將南澳鄉金洋部落於計畫中載明清楚。
- (五)請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活動是否危害濕地，應修正相關用語，避免誤解。

九、南澳鄉公所

- (一)宜蘭縣政府前於106年5月23日函請南澳鄉各村長協助通知當地居民參加本次說明會。
- (二)建議未來相關資訊可置於公所網站。
- (三)有關計畫緣起應以神祕湖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不要武斷地以土地登記屬國有地，不屬原住民族保留地說明。
- (四)計畫書中有原住民狩獵造成保育動物危害文字應刪除。

十、現場民眾5

原住民自己會做好保育工作，原漢要合一，不要一直分裂，建議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

十一、主持人

- (一)本次會議除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政府及議會外，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請縣府轉知當地村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後續相關會議可配合居民時間於例假日舉辦，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
- (二)本濕地為本部於100年1月18日行政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於104年2月2日濕地保育法施行後，依第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三)配合本計畫公開展覽作業，本署刻正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確認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以續辦諮商同意、審議及核定作業。
- (四)本濕地大部分與自然保留區範圍重疊，土地權屬為國有地（非原保地），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包含金洋村聚落及種植蔬果地區，居民仍可以繼續從事相關耕作。

- (五)政府對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均相當重視，本計畫範圍（包含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均包含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文化，網站及計畫內容將再檢視及修正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
- (六)有關計畫內提及適度擴充承載量，主要針對外來遊客申請進入管制部分，配合在地社區執行環境教育活動需求提出相關建議。
- (七)有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會名單詳附件，並歡迎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查閱。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上午12時）

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105.2.25-107.2.25)

類型	姓名	性別	現職	兼任職稱
機關代表	林慈玲	女	本部常務次長	兼主任委員
機關代表	許文龍	男	本部營建署署長	兼副主任委員
機關代表	王榮進	男	本部營建署副署長	兼執行秘書
機關代表	陳智華	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委員
機關代表	沈大焜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副組長	委員
機關代表	魏文宜	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委員
機關代表	夏榮生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簡任技正	委員
機關代表	顏宏哲	男	經濟部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委員
專家學者	盧道杰	男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副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劉小如	女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李培芬	男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簡連貴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周嫦娥	女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李公哲	男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劉小蘭	女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委員
專家學者	張馨文	女	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及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陳德鴻	男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	委員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議會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秘書	賴建呵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		葉振福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張	張獻仁 吳明義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黃瑋
		陳映璇

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廖英誌	
李忠常	
葉瑞輝	
吳文球	
胡志正	
南澳區發展局 吳張蓮	

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立法委員孔文吉辦公室 豐張述	
南澳政府與民會 蔡祥慶	
宜蘭縣南澳鄉婦女會 陳長松敬啟	
許宗迪	

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代辦 吳長福	
村長 范牙臣	
縣議員 陳孝仁	
李忠	
南澳村長 松我(為)	
林德富	